

大埔区议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1 分至下午 12 时 5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上午 9 时 49 分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德礼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陆庆全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关萼英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陈耀华先生	署理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6(2) 条，区议会副主席黄碧娇女士以署理主席(下称“主席”)的身分主持会议。

宣布

2.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佳盈女士及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刘素梅女士分别接替已调职的邱诗颖女士及已荣休的袁洁贞女士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ii) 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包括因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张主席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退休保障公众参与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0/2016 号)

3. 主席欢迎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先生出席会议，向大埔区议会简介名为《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的咨询文件及听取意见。

4. 张局长表示，政府高度重视是次咨询，除因香港市民非常关心退休保障外，香港人口高龄化亦是必须处理的问题。他简介咨询文件如下：

(一) 退休保障公众咨询的背景

(i) 扶贫安老是本届特区政府的施政重点，而退休保障与长者贫穷问题息息相关。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已推行逾 15 年，却未能彻底解决长者退休保障的问题。社会上部分政党和人士多年来不断要求增设全民退休保障，行政长官在竞选政纲中表示“就处理老年贫穷问题，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长期措施，改善现时的社会保障和退休保障制度”，出发点在于从改善退休保障及社会保障处理长者贫穷问题。现届政府在有关方面的工作如下：

- 在 2012 年重设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的扶贫委员会，成员除了他本人及相关政策局及部门首长，亦有民间代表加入，包括立法会议员、学者、劳工界及商界代表等，是非常有代表性的委员会；
- 在 2013 年制定首条官方贫穷线，以量度香港贫穷问题，从而制订对策并衡量政策是否到位；
- 在 2013 年 10 月落实长者生活津贴(“长津”)，现有 43 万名长者受惠于此措施，即本港有四成长者受惠；
- 在 2014 年公布由周永新教授领导团队完成的退休保障未来发展的研究报告，张局长强调研究重点是处理长者贫穷问题，并非设立全民退保制度；
- 在 2014 年公布《长远财政计划工作小组报告》，探讨人口老化及劳动力萎缩对未来财政构成的影响；以及
- 统计处配合国际大趋势及跟随发展国家的做法，作出本港未来 50 年(至 2064 年)的人口和劳动人口推算。

(ii) 上述研究均为是次咨询提供数字、数据及政策的基础。

(二) 是次退休保障咨询的特色

- (i) 回归 18 年以来首次由政府提出一个高度争议及困难的议题，展示本届政府不回避社会问题的积极态度；
- (ii) 咨询以扶贫委员会名义进行，为期六个月，委员会对于某些具争议性议题并无一致意见，咨询文件陈述了不同意见及各个问题；
- (iii) 就退休保障对公共财政构成重大影响的议题，政府有必要清楚交代看法，不能含糊，但这不代表政府有既定立场；以及
- (iv) 咨询文件提供大量数据，引发理性务实讨论，也反映了委员的不同意见。

就社会上有意见指不应由扶贫委员会主导是次咨询，他指委员会为高层次并有代表性的组织，政府以宏观的角度分析退休保障问题，故大家不应只考虑主导机构的角色。

(三) 公众咨询的范围

- (i) 香港现时的退休保障采用多根支柱制度，与世界银行倡议的多根支柱模式一致。扶贫委员会亦认同咨询不应局限于香港应否要有「全民养老金」这单一议题，也不应该集中讨论由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障这根支柱。讨论范围应涵盖各根支柱互相补足和配合的功能，为长者提供全面保障。

(四) 四根支柱提供不同方面的保障

- (i) 第一根支柱为由公帑支付的社会保障计划，以政府税收发放援助金，市民无须供款，例如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长津、高龄津贴、广东计划及伤残津贴。
- (ii) 第二根支柱与职业挂钩，包括强积金强制性供款、职业退休计划、公务员长俸、补助 / 津贴学校公积金等。第三根支柱为强积金自愿性供款、退休储蓄保险等。这两根支柱主要用作增加个人储蓄，为自己及家人计划退休生活。
- (iii) 第四根支柱提供大幅资助公共服务，惠及所有长者，包括公营房屋、公共医疗、小区照顾服务(例如院舍服务、到户服务、日间护理)、长者医疗券、\$2 乘车优惠计划、家庭支持及自置物业。

- (iv) 就\$2乘车优惠计划，他补充计划鼓励长者积极面对晚年生活，现时每天有83万长者及12万伤残人士人次使用这优惠走进小区，改变了长者的社交生活，减少病痛，因此这优惠与退休息息相关。本年度计划的整体开支约为11亿2千万元，由政府向公共交通营办商发还票价差额。

(五) 第一根支柱现况

- (i) 第一根支柱下的多层长者社会保障制度全由公帑支付，以扶贫为目标，以综援及长津为主。
- (ii) 须通过经济审查的综援及长津现时每人每月获发金额分别为5,548元(单身长者)和2,390元，65岁或以上的受惠长者分别为15万和43万。
- (iii) 无须通过经济审查的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每人每月获发金额分别为1,235元和1,580元(普通)/3,160元(高额)，分别有22万及3万名65岁或以上的受惠长者。
- (iv) 政府已按照既定机制，建议把上述各项金额上调4.4%，并在《2016年拨款条例草案》通过后追溯至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 (v) 除广东计划外，现有的长者社会保障制度惠及83万名长者，占全港长者的73%。每天政府须发放约1亿1千万元社会保障金额，当中六至七成是发放予长者的。

(六) 第二根支柱现况

- (i) 第二根支柱与就业挂钩，覆盖就业人口，以雇主和雇员共同供款的强积金为主。
- (ii) 截至2015年10月，强积金计划成员约有280万，资产净值约6,000亿元，当中4,700多亿元为供款，其余为投资所得利益。由此可见，即使强积金屡受批评，但事实上为雇员带来约3%回报，比通胀为高。

(七) 第三根支柱现况

- (i) 第三根支柱为自愿性储蓄，包括强积金自愿性供款、退休储蓄保险等。
- (ii) 香港现时只有46%工作人口缴纳薪俸税，占实际工作人口的一半，平均实际税率只有8%。这个低税环境有助鼓励自愿性储蓄。

- (iii) 与此同时，强积金自愿性供款持续上升，由 2007 年 41 亿元(占总供款 13%)增至 2014 年 128 亿元(占总供款 21%)，显示越来越多人为自己计划退休生活。

(八) 第四根支柱现况

- (i) 第四根支柱包括公共服务、家庭支持和个人资产。
- (ii) 在 2014-15 年度，约 55 万长者居于出租公屋或居屋(即接近一半长者人口)，约 80 万长者曾使用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服务。长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甚殷；根据医管局，每 1 000 名长者需要 11.8 张病床，但每 1 000 名 65 岁以下人士只需 1.3 张病床，相距 9 倍，可想而知医疗开支会随着人口老化大增。
- (iii) 现有约 27 000 长者居于资助院舍宿位、约 39 000 使用资助小区照顾服务、约 83 万长者人次享用\$2 乘车优惠计划及约 57 万长者使用长者医疗券。

(九) 香港社会面对的挑战

- (i) 长者人口未来 40 多年将持续增加，2014 年为 107 万，2015 年为 112 万，估计至 2034 年会倍增至 228 万，占人口比率由 15% 升至 30%，至 2064 年的推算为 36%。由现在起至 2034 年，每年会有 6 万名市民加入长者人口，此数字已减去移民及离世等因素造成的人口流失。与此同时，劳动人口由 2014 年 360 万人上升至 2018 年的顶峰 365 万(不包括 34 万 2 千名外佣)后持续每年平均下跌约 1 万，至 2064 年劳动人口只有 311 万。此消彼长下，抚养率(即工作年龄人口对比须抚养年龄人口)由 5 比 2 上升至 2034 年的 1.5 比 1，足证人口老化对下一代的财政压力不容忽视。所以本港人口结构是讨论及制定可持续及可行的退保政策时必须考虑的。
- (ii) 人口老化会对社会福利和卫生服务开支造成压力，而香港经济亦会演变为较低增长的成熟经济体，令公共财政更趋严峻。内地市场初开放时，香港有很多发展机会，至今经济成熟，国家已发展至一定程度，加上环球经际环境有变，本港经济发展变得缓慢。长远财政计划工作小组的 2014 年 3 月报告已预计政府在 2029-30 年(即 13 年内)可能开始面对结构性赤字问题，并于 2041-42 年耗尽财政储备，因此很大机会要加税或引入新税种，以解决财赤问题。任何退休保障改善建议，将会进一步加重公共财政压力，加快结构性赤字的出现。

(十) “不论贫富”及“有经济需要”两个模拟方案

- (i) 咨询文件提出两个模拟方案归纳两套原则，并不是具体政策建议。“不论贫富”认为退休保障是基本权利；“有经济需要”强调集中资源帮助有需要长者，贴近现行制度的主张，政策亦较到位及有效益。
- (ii) “不论贫富”模拟方案以周永新教授研究团队建议的“老年金”为基础；“有经济需要”模拟方案以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基础，亦参考了不同政党的建议，在综援和长津之间新增一条支柱。
- (iii) 两个模拟方案采用同一金额发放水平，即每月 3,230 元(2015 年价格)，以方便比较。
- (iv) 两个模拟方案虽各自进行开支评估，但如何集资应付开支则采用一致的指标，例如加税或开征新税。
- (v) 两个模拟方案陈述了各自对政府开支、政策及社会的影响，供市民参考和比较，有助社会进行深入、知情及客观的讨论，模拟方案并不是具体政策建议。

(十一) 两个模拟方案的细节

- (i) “不论贫富”模拟方案指向所有年满 65 岁长者每人每月发放 3,230(2015 年价格)元，方案不设经济审查。截至 2015 年 6 月，全港约有 112 万名长者。
- (ii) “有经济需要”模拟方案指在综援和长津之间，建立多一层援助，向符合以下资产和入息条件的长者每人每月发放 3,230 元(2015 年价格)：
 - 资产不多于 8 万元的单身长者或 12 万 5 千元的长者夫妇；以及
 - 通过类似长津的入息申报安排的长者(单身月入限额为 7,340 元；夫妇为 11,830 元)。
- (iii) 上述资产上限将来可能跟随综援和高龄津贴的资产上限变更作出适当调整。
- (iv) 上述的 8 万元资产上限只供比较，不是具体政府建议。根据此上限，估计目前约 25 万(或六成)长津受惠长者符合上述资产和入息条件。

(十二) 两个模拟方案的新增开支

- (i) 以 2015 年价格计算，假如仿真方案由 2015 年实施，该年度“不论贫富”模拟方案的新增开支为 226 亿元，“有经济需要”模拟方案则为 25 亿。至 2064 年，该年的新增开支分别为 563 亿元及 60 亿元，而实施 50 年后的累计总开支分别为 23,950 亿元及 2,555 亿元，并会令结构性财赤分别提早 6 年及 1 年出现。

(十三) 支付两个模拟方案的新增开支所须的加税幅度

- (i) 假设以税收支付新增开支，加税的幅度或开征新税的税率如下：

		50 年推算期(2015-2064) 税率增幅或新税税率	
		“不论贫富” 模拟方案	“有经济需要” 模拟方案
方案一： 增加利得税税率		16.5%→20.7%： ↑ 4.2 个百分点	16.5%→16.9% ↑ 0.4 个百分点
方案二： 增加薪俸税税率 标准税率增幅		15% →23.3% ↑ 8.3 个百分点	15%→15.9% ↑ 0.9 个百分点
方案三： 开征商品及服务税(税率)		4.5%	0.5%
方案四：开 征薪俸老 年税(雇主 和雇员各 自负担的 税率)	月入 11,000 元以下：	1.6%	0.2%
	月入 11,000 至 22,000 元：	2.4%	0.3%
	月入 22,000 元以上：	3.9%	0.4%

- (ii) 以上数字只作估算及比较之用，并非具体政策建议。

(十四) 政府立场

- (i) 政府对“不论贫富”原则有保留，因为方案会令公共财政的可持续性更趋严峻，缩窄政府处理其他退休保障项目(即第四根支柱下医疗、住屋及小区服务)的财政空间，压缩其他政策范畴的开支；人口急速老化，方案迟早会入不敷支，加重年轻一代的税务负担；而资源分配亦欠缺针对性(虽然新增开支庞大，但超过一半是惠及经济条件较佳的长者)，偏离集中资源帮助有需要长者的原则。

- (ii) 就政府开支，他指政府每天 100 元的开支中，教育占 21.5 元，社会福利占 19 元，医疗卫生占 16.5 元，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开支皆与人口老化相关，有关开支非常庞大。
- (iii) 然而，政府认同现行制度有改善空间及部分长者在现行制度下未获充分照顾(包括 35 000 名正领取如长津等社会保障援助但仍报称有经济需要的贫穷长者)，因此建议社会集中讨论如何巩固现行制度，并善用政府已承诺的 500 亿元，让有需要长者的生活能得到更适切的援助。
- (iv) 与此同时，政府也不希望退休保障的工作停滞不前，故对意见持开放态度，期望各方能放低成见，集思广益。

(十五) 强积金及“对冲”安排

- (i) 政府明白市民对强积金是否足够作退休保障的忧虑，故过去数年积极改善制度，如计划推行有收费管制的预设投资策略(前称「核心基金」)以直接降低收费及研究建立“积金易”以增加强积金制度的行政效率、促进进一步的收费下调空间。
- (ii) 咨询文件要处理的另一个富争议性的议题是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与强积金的“对冲”安排。所谓“对冲”安排，是容许雇主以强积金雇主供款累算权益的金额，抵销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向雇员支付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
- (iii) 香港在设立强积金制度之前，并无任何强制退休保障计划。为鼓励雇主设立自愿性退休计划，当时的政府提出透过“对冲”安排，以避免雇主须要作出双重开支。有关安排在强积金实施后仍然维持不变。为防止雇员的权益流失，退休保障咨询文件的其中一个咨询议题是研究如何妥善处理好“对冲”安排。
- (iv) 根据资料，对于 2014 年受“对冲”影响的 43 500 名雇员来说，他们平均约 94%的相关雇主供款因“对冲”被提取，受影响人数占强积金计划成员(280 万)的 1.7%。
- (v) 政府明白不同界别人士就“对冲”问题持不同意见，政府期望社会善用这次公众咨询的机会，就如何妥善处理好“对冲”问题的可行方案对雇主和雇员的影响及政府的角色作全面和深入的讨论，努力找出一个劳资双方均能接受的方案。

(十六) 自愿性储蓄

- (i) 除鼓励市民作出强积金自愿性供款外，政府亦鼓励市场开发更多金融或其他产品，协助中产或以上长者将资产转化成每月稳

定收入，两个建议包括探讨公共年金计划的可行性及发行专为协助市民进行退休储蓄的债券，类似目前的 i-bond，但数量更多和年期更长(类似财政司司长提出的银色债券)。

- (ii) 周永新教授及团队和社会上不同人士指出，由于有中产长者退休后不懂得或不敢利用积蓄进行投资，亦害怕很快会耗尽储蓄，因此很多市民支持“不论贫富”方案。事实上，香港人越来越长寿，现时男性平均寿命为 81 岁，女性 87 岁，共有 3 300 位人瑞；50 年后男性平均寿命估计为 87 岁，女性为 92.5 岁，人瑞数字多达 46 250，香港将为全球人口最长寿的地方。此乃本港良好医疗服务的证据，但同时引申长寿风险，市民必须有良好的退休保障及计划才可安享晚年。很多市民支持向所有长者发放退休津贴，让他们在晚年得到基本收入保障，令生活更有安全感，但社会必须考虑应否为提供安全感而推行一个不可持续的制度。现实是有些西方国家的退休保障制度都面临持续性问题。有见及此，罗致光博士提出“公共年金计划”，建议已退休或将届退休人士可把本身的资金(例如强积金权益、个人储蓄等)，一笔过投入由政府或法定机构营运的年金计划作整体投资，以换取终身每月获发稳定的收入。

(十七) 自置物业

- (i) 拥有物业的长者可考虑申请安老按揭，从而每月获取稳定的现金贷款收入，同时可继续住在原有物业，安享晚年。长者身故后，后人可选择直接向银行还款或出售物业作还款之用。举例说，长者将一个市值 300 万元的单位进行安老按揭，估计每月可获取 8,000 至 10,000 元的收入。
- (ii) 委员会明白不少长者抱持应将业权留给子女或亲戚的传统观念，然而委员会希望鼓励其他没有子女的中产长者考虑透过安老按揭，增加每月可动用的收入，提升生活质素。
- (iii) 计划由 2011 年推出至今获批的安老按揭超过一千宗。委员会认为面对人口持续老化和平均寿命有所增加，香港的安老按揭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5. 张局长总结，是次咨询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欢迎市民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6. 任启邦先生提出下列意见：

- (i) 2014 年只有 43 500 名雇员受“对冲”安排影响，相比全港 300 余

万打工仔，数字看似很低，惟这数字仅涵盖了该年度的退休人士和被裁的雇员，以此作为讨论“对冲”问题的参考并不公道。事实上，除了市民可能对强积金制度有误解外，“对冲”安排正是雇员退休时实际提取的强积金数额远比预期低的主因。行政长官在竞选期间提出逐步降低“对冲”安排的比率，但至今未见有任何相关措施出炉，在这份咨询文件内所占的篇幅亦很少。

- (ii) 退休保障不局限于每月发放的津贴金额，亦不只是劳福局要处理的问题。退休保障同时涉及以下方面：
- 政府应推出措施鼓励年青一代生育，提高出生率以增加劳动人口，以支持一套永续的退休保障制度；
 - 小区内存有很多未释放的劳动力，例如妇女的劳动力。政府可透过提供配套服务如托儿服务及家居长者照顾服务等措施协助妇女重投职场；
 - 持单程证来港人士对本港的劳动力未必有正面的帮助，政府是否有机制评核他们是否持有某种技能及对本港的经济有所裨益，而非被动地接收获批单程证的人士来港定居；以及
 - 撇开咨询文件提出的四个增加税收方案，政府可考虑向营利达到某个程度的大企业征收特别的税项，以纾缓贫者越贫问题，同时防止庞大的企业继续膨胀，给予中小企营运空间，因为中小企的职员为数不少，而它们所得利润亦会投放回本港经济体系内。
- (iii) 咨询文件表示，采用“不论贫富”模拟方案的话，政府要在未来 50 年投放 23,950 亿元。他认为长者其实不会储起所有津贴，他们会运用部分津贴消费，从而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对于方案中有关新增开支的估算方法，他不能苟同。
- (iv) 他对政务司司长最近的言论表示失望，尤其她指要由年轻一辈负担起供养长者的责任是不公道。他指出，征税有重新分配财富的效果。他认为年轻人对香港有归属感，他们对社会有承担，愿意交税，亦不会计较所缴税款和所获得的社会保障是否相称。
- (v) 他支持不论贫富的全民退休保障计划。

7. 刘志成博士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市民大众现时的讨论焦点并不在于如何增加收入以应付退休保障的新增开支，而是在于要争取全民退保。
- (ii) “不论贫富”模拟方案易放难收，他赞成政府以量入为出及“有经济需要”为原则去制订退保政策，落实政策后，财政司司长则有责

任决定何调配资源或增加收入来源以满足需要。

- (iii) “有经济需要”模拟方案内资产上限定于 8 万元是过低。假设现时正接受综援的 15 万长者不是退保计划的目标受惠者，他认为应以现时 67 万正接受长津、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的长者的资产为参考，订定退休保障的资产上限，以确保日后推出的退保计划可照顾上述的 67 万长者。

8. 任万全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张局长的简介中只介绍了周永新教授的建议，惟没有就提及不少学者及民间团体提出的多个可持续的全民养老金的方案供大家一并讨论。
- (ii) 在多场公众咨询中，年青人大多支持全民退保方案及愿意为此供款，不赞成的人士可能基于担心方案带来的公共财政负担。就增加开支的方法，民间团体“争取全民退休保障联席”提议向每年利润高于 1,000 万元的大企业，额外缴收约 1.9% 的利得税，用以支付“不论贫富”方案的新增开支，便可避免一致性的增加利得税及薪俸税。他认为大企业应尽其企业责任，并期望政府能游说大企业支持这方案，促成全民退保，同时避免增加基层市民及中产阶层的负担。

9. 关永业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他过去多番提出有关长津及高龄津贴的资产审查及新申请者的离港限制的问题。他认为，发放高龄津贴的目的是回馈长者对社会的贡献，不应设有经济审查，而为进一步让长者安享晚年而推出的长津亦不应设有离港限制。他指出，现时新申请上述两项津贴的长者必须在申请前的一年内离港不超过 56 日，但申请获批后则可离港最多 305 日。既然综援申请资格已取消离港的限制，长津及高龄津贴仍设离港限制令人难以理解。
- (ii) 他支持 2016-17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建议，将安老按揭计划扩展至未补价的资助房屋。他认为居屋及出售公屋的业主多为中下阶层人士，要先用数十万元补地价后再申请安老按揭十分困难，故此项建议能切实帮助到有需要的长者。

10. 陈笑权先生认为现时强积金由私人公司管理，在收费和风险管理方面都不理想，往往最后取回的金额比供款还少。他建议将强积金交由某机构或政府管理，让参加者每月收取比银行的利率稍高的利息及避免投资风险，同时容许他们在有需要时(例如买楼或结婚)可提取该笔款项，此举可带动经济，亦可让有关人士灵活地处理他们的供款，在楼价继续上升前及早置业。

11. 刘勇威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是次咨询只提出“不论贫富”及“有经济需要”两个模拟方案，没有考虑坊间众多的其他方案。他认为简介的诱导性强，似乎有意在议员间造成对立面。
- (ii) 他不认同“不论贫富”模拟方案会压缩其他政策范畴的开支。他认为现时政府的理财已不是量入为出，不然不会有多项耗资以亿元计的大白象工程相继展开，包括空域问题未解决已落实兴建的机场第三条跑道和严重超支的高铁工程。政府没有压缩这些工程的开支，反而压缩安老政策的开支，非常不公道。
- (iii) 政府指人口老化会加重年轻一代的负担，事实上香港最大的负担是到埗后随即申请各项社会福利的新来港人士。
- (iv) 政府表示大幅加税会削弱本港竞争力及对外资的吸引力，但外资重视的是香港的法治、政制透明度及公平、公开、公正的营商环境。
- (v) 人口老化是全球发达国家均要面对的问题，大企业在香港要有社会承担，能者多付，他要求政府停止威吓基层市民实施全民退保会造成加税压力。
- (vi) “有经济需要”模拟方案设定资产上限 8 万元，一般打工仔的强积金总额都高于此数字，年青一辈故此忧虑他日退休时未能受惠于退休保障政策。他质疑退休保障政策旨在扶贫抑或养老，现有综援安全网已有扶贫的作用，退保因而须以养老为目的，但 8 万元的资产上限有如是对有资产的长者及其他仅仅跌出“安全网”的人士的惩罚。

12. 胡健民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香港公共资源丰厚但不是无限，因此谨慎及负责任地制订财政预算及进行开支评估实属无可厚非。香港税率低，税制简单，作出任何改变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所以过去有关扩阔税基等建议都没有落实。
- (ii) 他估计倘若推行“不论贫富”的退保计划，大部份合资格长者，不论其经济环境如何，都会领取津贴，因为这是他们的权利。但对于公帑是否用得其所，这又是否一个谨慎及负责任的方案，他有所保留。
- (iii) “有经济需要”模拟方案所采用的 8 万元资产上限太低，应大幅提高。他认为长者退休后没有收入，只靠积蓄满足长达二、三十年的退休生活需要，故每月向他们发放一笔款项作为收入是应该的。

- (iv) 他同意发放津贴予长者会带来经济效益，但前车可鉴，外国有很多不同措施处理退休保障，成效各有不同，他们的经验可供香港参考。
- (v) 他支持政府严格审查所有领取各项社会保障的受助人，但社会不应标签持单程证来港人士，也不要以他们的工作能力或可为本港经济作出贡献的多少去看待他们，事实上，絕大部份这类人士等待多年才到港，为的就是与港人亲属团聚。

13. 周炫玮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贫穷”可分为绝对贫穷及相对贫穷。香港是发展城市，收入不平等问题严重，硬要以一个数字或指针划分何谓贫穷未必合适。很多市民劳碌大半生，积蓄仍不足够应付二、三十年的退休生活需要。
- (ii) 若在退保方面采取“有经济需要”的原则，是否需要取消不设经济审查的医疗及教育制度，取而代之，以每个市民或家庭的收入决定应可享有的各项服务。
- (iii) “不论贫富”只是无资产审查的方案的一个元素，有学者批评以此命名，是引导市民反对此方案，制造对立，进一步分化社会。

14. 李耀斌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他赞成以“有经济需要”模拟方案作为制订退休保障政策的起步点，但过低的资产上限显得政府没有诚意进行公众咨询，兼且在社会上引起争议令咨询文件大打折扣。他指出，中国人积谷防饥的传统观念根深柢固，尤其是经历过战乱的长者更需要有些积蓄才感安心，正因如此，一些拥有数十万元积蓄的长者宁愿拾荒赚钱亦不愿意动用他们的积蓄。他认为 8 万元不足以作为长者安老的资产，较合理的资产上限应为 20 万至 30 万元。此外，政府制订退保政策时须体恤民情，设立时间表，由“有经济需要”方案开始，逐渐完善政策至本港絕大部份长者都可受惠。
- (ii) 强积金推行 16 年，因各种原因(例如经济不景气或雇员本身收入偏低)而成效有限，此外，“对冲”问题亦必须解决。完全取消对“对冲”排无疑会对商界造成冲击，他建议可为对“对冲”额设定上限，然后逐年减少至完全取消有关安排。若这问题未能解决，到他日长者人口剧增的时候，更难解决。

15. 罗晓枫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不论贫富”及“有经济需要”只是原则，并非最终落实的方案。

- (ii) 本港年青一代愿意承担退保的责任，但他们关注的是，倘若实施全民退保，富有如李嘉诚先生的长者亦可领取退休保障金额，香港的公共财政能否承担如此庞大的退保开支。
- (iii) 他询问以“不论贫富”及“有经济需要”命名两个方案的原因。他觉得这两个名称的确具有引导性。

16. 张局长感谢各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他的回应如下：

- (i) 政府高度重视是次咨询，绝对有诚意聆听社会各方的意见，因此政务司司长及相关局长多次亲自出席各咨询场合及到访各区议会收集意见。纵使社会对退保意见分歧，但过去两年退保政策的工作已不断向前走，政府期望支持不同方案的市民可达成共识，毕竟大家的目标都是协助长者，改善他们的生活。政府对退保政策持开放态度，虚心聆听意见及批评。
- (ii) 咨询文件载列了大量数据和数据，但为免会议上的介绍过份冗长及让议员能多表达意见，他只作简单介绍，咨询文件分析了社会上多个退休保障方案。社会讨论全民退保议题多年，为正视问题，扶贫委员会邀请周永新教授就退休保障前路进行中立研究，并非就全民退保进行研究。周教授团队分析了坊间不同方案，包括“争取全民退休保障联席”的建议，发现该些方案大多在财政上难以持续，长远而言会造成公帑入不敷支。有见及此，周教授团队建议设立近似“不论贫富”的“老年金”。
- (iii) 2014 年受“对冲”安排影响人数有 4 万余人。安排削弱强积金发挥其作为退休保障四根支柱之一的功能，而收入低于最低供款水平的基层劳工的强积金(雇主供款部份)可能会继续被“对冲”。因此政府希望能透过是次咨询听取市民对“对冲”安排的意见。
- (iv) “不论贫富”及“有经济需要”为原则，并不是最终落实方案，社会应将讨论焦点放在两个原则，以决定应采纳有针对性抑或是所有人都受惠的政策。事实上，香港已设有不论贫富、全民可享的退休津贴，称为高龄津贴或长者津贴，70 岁以上长者，不论其经济背景，只要为香港居民及居住满七年便可每月获发 1,290 元，全港现有 22 万长者受惠。所以现阶段，政府必须小心规划，制订可持续的政策，保障长者的退休生活。就此政府持开放态度，欢迎两个模拟方案以外的不同意见及建议。
- (v) 本港妇女一生平均生 1.2 个婴儿，比更替生育率水平(2.1 个婴儿)为低，未能弥补人口流失。政府同意有必要制订政策鼓励生育，同时要吸引外来专才及移民来港定居，作为人口补足的来源之一。现时，持单程证的新移民为主要人口增长来源。
- (vi) 政府明白家庭责任令妇女难以重投职场，因此政府会增加资助额予

托儿服务，并与社福机构及学校安排延长个别地区的托儿服务时间至晚上九时，部份更全年无休(12天的假期除外)，方便家长下班后接儿童回家。政府亦为妇女提供职业培训机会，例如雇员再培训局的零存整付证书课程，设弹性上课时间，让妇女能学习和家务两者兼顾。证书课程内容实用，例如社会对陪月员及护理员需求殷切，证书课程的学员未完成培训已获聘用。此外，小区内有不少兼职岗位，家庭主妇可善用子女上学的时段上班。

- (vii) 他同意 8 万元资产上限偏低，扶贫委员会认为应假设一个资产上限以便讨论，但拟订此上限时并无根据任何科学基础，只假设以综援的资产上限的两倍为准则，从而得出 8 万元此数字。
- (viii) 倘若以 8 万元为资产上限，现有长津的 43 万受惠长者中有 25 万可直接过渡去领取多约 800 元的退保津贴。鉴于“有经济需要”模拟方案旨在综援和长津之间建立多一层援助，资产上限须介乎这两个制度的资产上限之间，如上限订于 30 万元，已高于长津的资产上限。
- (ix) 两个模拟方案的目的纯粹是为方便讨论，完全没有引导成份或分化社会的企图，委员会认为有些市民不明白“全民退休保障”的意思，所以用“不论贫富”取代，简单说明该方案的原则是不论长者的经济背景如何都可受惠。
- (ix) 社会保障的目的是协助在香港生活有困难的市民。现有社会保障制度的申请资格设有离港限制，是要确保各受助人有与香港有一定的连系，倘若取消离港限制，受助人可以全年在香港以外定居，与香港可谓无连系，不符合社会保障的主要用途和原意。另一方面，政府明白长者为满足在港居住 60 日的要求而面对的困难和不便，所以亦灵活处理有关问题，例如推出广东计划，选择移居广东省的合资格香港长者无须每年返港，亦可每月获发高龄津贴。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广东计划有 16 199 名受惠人。
- (x) 陈笑权先生提出的强积金制度与新加坡推行的近似，现阶段难以在香港实行。强积金为社会保障的重要支柱，虽有不足之处，但积金局已检视制度的问题，并会逐步全方位改善制度。假如制度容许参加者在退休前提取供款，到退休时他们可能只剩下一小笔供款，这只会进一步削弱此制度作为退休保障的功能。
- (xi) 政府的确高度关注长者贫穷问题，近年已推出一连串措施为长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另外，将于本年 5 月推出的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协助无领取综援的低收入家庭，估计有 70 万人口(来自 20 万个家庭)受惠，举例说，合资格的四人家家庭每月可领取 2,600 元。计划虽与退保无关，但它从宏观层面扶贫，纾缓要照顾幼小及长者的家庭的经济困难。

17. 主席感谢张局长出席是次会议。此外，她提醒各位议员，倘若对这份咨询文件有其他意见，可在 6 月 21 日之前把意见送交劳工及福利局。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6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1/2016 号)

18.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地区周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2/2016 号)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新界东总工程师罗文添先生扼述文件 22/2016 号。他补充，上诉庭已于本年 2 月 23 日就环保团体对龙尾泳滩工程提出的司法复核展开聆讯，待上诉庭有裁决后，该署会检讨工程的施工进度。

20. 陈灶良先生指“连接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之单车径一伸延部分”工程在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和大埔花园对出一段的工程一直未处理好有关补种树木的问题，居民提出意见已接近两年，惟问题仍未解决，他不希望因为小事影响整个工程。另外，他询问大埔绿化总纲图何时动工。他指出曾有政府官员曾经说过工程会在 2014 年年底展开，但到现时亦未动工。

21. 刘志成博士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龙尾泳滩工程因司法复核由 2013 年一直拖延至今，他询问政府与承建商签订的合约有没有期限，土拓署会否需要为工程重新招标。
- (ii) 土拓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上表示计划于去年底为三门仔单车径工程刊宪，但至今仍未有刊宪。他询问有关工作的进度如何。
- (iii) 他去年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曾提出伸延汀角路的单车径沿洞梓路至童军中心。他在是次会议再次提出，以记录在案。
- (iv) 他请土拓署提供在“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下未来一年陆续开展的工程的地点。

22. 胡健民先生指三个加建畅道通行设施工程的进度各有不同，他询问工程能否一并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

23. 陈笑权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就在“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下每年进行的8个人造斜坡防治山泥倾泻工作，他希望日后土拓署向大埔乡事委员会提供文件进行咨询。
- (ii) 土拓署在2013年已就大埔绿化总纲图咨询区议会，罗先生刚表示稍后会再咨询区议会，他不明白为何需再次咨询，并促请土拓署尽快动工。
- (iii) 他要求土拓署提供有关香港中文大学学生宿舍土地平整工程的详细数据、位置图及工程图则等，让他能咨询持分者。他亦建议土拓署咨询大埔乡事委员会，听取村代表的意见。

24. 关永业先生询问土拓署有否计划或会否考虑辟设新道路，连接第九区和汀角路。他指出，倘若大埔第九区的拟议公屋发展落实，该区人口会大幅增加，只靠一条道路连接该区至其他地方，遇上紧急事故将会出现问题，而且亦会对附近的道路如颂雅路的交通造成影响。辟设另一条新道路连接第九区和汀角路可负起交通分流的作用。

25. 罗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他会向有关同事反映在大埔公路大窝段伸延单车径工程的问题，并请有关同事会后与陈灶良先生联络。
- (ii) 顾问正进行大埔绿化总纲图的详细设计，预计于今年内完成。土拓署会在动工前再次咨询区议会有关施工安排。完成设计后，该署会尽快安排开展工程。
- (iii) 针对龙尾泳滩工程的司法复核已开始聆讯，视乎结果，该环保团体仍可提出上诉。司法复核对工程合约有很大影响，一般而言，合约条款容许政府暂停工程一段短时间(半年至一年)，该署已与承建商协议将龙尾泳滩工程延后一段较长的时间，该署会视乎司法复核的结果再决定届时应暂停合约抑或中止合约后再重新招标。
- (iv) 该署计划今年年中就拟议三门仔段单车径工程刊宪，现正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 (v) 该署会后向刘志成博士及陈笑权先生提供防治山泥倾泻工程数据，亦会提醒相关同事须就工程内容咨询大埔乡事委员会。
- (vi) 三个加建升降机的工程复杂性各有不同，故此工程进度亦不同，文件所载的暂定竣工日期为三部升降机都已落成的日子，确实的落成日期会各有不同。
- (vii) 有关香港中文大学学生宿舍土地平整工程，该署会与香港中文大学

沟通，以取得他们的工程时间表及详情，并会适时就工程咨询区议会意见。

- (viii) 顾问公司已完成第九区拟议公屋发展计划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结果显示，只要改善颂雅路和安全路南北交汇处便可应付未来新增交通流量。然而，他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区议员的关注。

26. 就关永业先生提议辟设新道路连接第九区和汀角路，刘志成博士估计是由第九区经凤园路通往汀角路。惟汀角路交通已非常繁忙，如有关部门有意建设新路，须一并考虑扩阔凤园路及汀角路，以应付庞大的交通流量。

IV. 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23/2016 号)

27.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扼述文件 23/2016 号。

28. 关永业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他对深水埗区及元朗区的先导计划下所做的工作及成效一无所知，难以判断建议的项目是否适合大埔区推行。
- (ii) 他对三个建议项目表示失望，因为该些都是各部门的恒常基本工作，并非新猷，亦不符合施政报告所写的计划理念，例如不同部门的联合清理违例停泊单车行动已推行逾十年，灭蚊更是恒常工作。至于海岸垃圾问题涉及海事处，可能较难处理，地区如能有更大权力或有助解决问题。他认为这些都是“细眉细眼”的工作。
- (iii) 要符合“地区主导”的理念，有关计划应该是一些超越现有的中央政策而能够在地区上推行的计划。举例说，现时没有法例去处理长期停泊于单车停泊处的单车，政府要以清洁或进行工程等原因作为清理这些单车的理据，他建议地区应透过这计划取得主导权超越现有限制以处理这类问题。

29. 刘志成博士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他非常支持改善沿岸环境卫生。他指出，上届区议会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海滩垃圾的问题。有见区内学校及地区团体常举办清洁海滩活动，令人质疑政府是否没有足够资源或不重视海滩清洁。他表示，部份海滩垃圾是经水流由其他地方飘到岸上，当中包括枯枝及枯叶，政府应派员定期清理，保持海滩环境卫生。
- (ii) 虽然食环署有定期到乡郊灭蚊，但有不少居民反映有关行动未能覆

盖所有地方，因此他赞成加强灭蚊工作。此外，他亦同意加密剪草次数。根据居民反映，乡郊地区的小路旁长满野草，夏天时长得特别快，滋生蚊子，过去他曾要求有关部门进行剪草，部门一般要一段时间后会处理。

(iii) 他赞成加强清理长期停泊于单车停泊处的单车，以改善区内环境。

30. 余智荣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清理违泊单车是区内有关部门的恒常工作，政府应同步物色合适地方增加单车泊位。
- (ii) 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非常严重，特别在繁忙时间及周末。在地区主导的方向下，大埔区应做一些工作令区内道路保持畅通。他建议除检控违例泊车外，可考虑印制类似告票的小册子，放在违泊的汽车上，以示警告。这项工作无须由警员执行，因此无须额外警力。此外，他建议可考虑在广福回旋处等主要干道安装电视机，实时播放区内停车场的使用情况，以协助市民寻找泊车地点，从而改善违例泊车的情况。

31. 李耀斌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高流湾、蛋家湾及塔门岛上常见被随处弃置的大型家居垃圾，例如大型家俬及电器等。当然村民不应随处弃置垃圾，但岛上并无弃置大型垃圾设施，他们须乘街渡到黄石码头，才有垃圾站。他建议定期安排船只到岛上收集大型垃圾，例如每月一次，让村民可按时间表将大型垃圾运送到岛上指定地点，由有关部门收集处理。
- (ii) 政府于五、六十年代在十四乡乡村外围建造旱厕，经过多年的乡村扩展，井头村及輦下村的旱厕现在位于村的中心位置，影响附近村民的环境卫生。他建议把有关的旱厕迁移往乡村外围，并改装为冲水式厕所。
- (iii) 早前食环署及地政处指十四乡的两间露天茶座的上盖违规须要清拆，只容许茶座使用太阳伞。他指出露天茶座分布在吐露港及十四乡，是大埔特色，而有关的上盖建于私人土地并已存在多年，倘若政府只容许茶座使用太阳伞，在炎热或下雨的日子，茶座根本无去经营，恐怕最终要结业，影响地区特色，亦令其雇员失业。他认为茶座的上盖并无占用官地，只要有合资格人士证明上盖结构安全，政府应容许茶座继续保留有关上盖。

32. 陈笑权先生认为，虽然三个建议项目为有关部门的恒常工作，但计划提供额外拨款，让部门可增加资源及人手，加强工作，故值得支持，尤其鉴于寨卡

病毒的威胁及沿岸垃圾问题日益严重的情况。

33. 关永业先生提出下列意见及提问：

- (i) 李耀斌先生所举的例子与他的想法一致。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应解决在中央政策下不能处理的地区问题，否则计划不会达到预计的成效。
- (ii) 文件只提及计划加强民政事务专员的角色，没有提及额外资源及财政预算，这令他难以思考可行建议项目。他请大埔民政处提供相关财政资料，助区议员作出合适的建议。
- (iii) 今年是首次推行计划，他希望实施各建议项目后再作检讨，以期提升计划的成效。

34. 胡健民先生赞成改善沿岸环境卫生及加强预防蚊患工作，因为前者的问题具逼切性，而预防蚊患工作应恒常执行。此外，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可考虑同时处理区内违例弃置大型家居垃圾的问题。

35.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和提问：

- (i) 已发言的区议员普遍支持改善沿岸环境卫生及加强预防蚊患工作。
- (ii) 就移除违例停泊单车问题，大埔区议会已连续三届成立工作小组跟进问题及定期进行联合清理违例停泊单车行动，亦与有关部门研究增加泊位，部分更设有上盖，但使用率依然偏低。她对再增加额外资源改善泊位的成效有保留。
- (iii) 大埔墟的卫生环境欠佳，特别是街道上的垃圾筒及其周围经常堆满垃圾，亦是需要关注的问题。
- (iv) 她曾在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处理违例泊车问题，经讨论后，明白要妥善处理须要较长时间及较多资源。此计划只获拨款二百多万元，较适合处理能短时间有成效的事项。
- (v) 她请苏专员考虑区议员的意见及建议，并请区议员继续向大埔民政处提供意见，以助他们制订下一年度的计划内容。

36. 苏专员的回应如下：

- (i) 深水埗区及元朗区的先导计划下亦有加强预防蚊患工作及移除违例停泊单车两个项目，深水埗区的另一项目为处理区内露宿者问题。由于露宿者问题在大埔并不严重，因此未有纳入本区的行动计划内。有其他区的行动计划建议项目包括处理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

围，经考虑后，大埔民政处认为有关部门有定期采取检控行动，区内亦有意见指执法太严格会导致营商困难，因此这项建议亦没有包括在本区的计划内。

- (ii) 大埔区是唯一提出处理沿岸垃圾的地区。参考过区议会的意见及与相关委员会主席沟通后，大埔民政处认为项目适合纳入行动计划内，该处会收集意见，以落实执行细节。
- (iii) 要有效改善违例停泊单车的情况，不能单靠清理单车，因此本处亦会继续协助有关部门增加区内的单车泊位。
- (iv) 要解决违例泊车问题，除加强执法，亦要处理区内泊位供应问题，须要不同部门的合作。鉴于问题的复杂程度，单靠调配资源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未有纳入行动计划内。
- (v) 行动计划的拨款约为每年 200 至 300 万，不足够处理搬迁及改装旱厕工程。
- (vi) 纵使区议员的一些建议未有被纳入行动计划内，但并不代表政府部门会将有关问题置之不理，有关部门会继续按恒常做法跟进。此外，区议员提出的问题，亦可循不同渠道继续讨论，例如在出入大埔区的主要干道加设显示区内停车场实况的显示屏的建议可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讨论，协助保留具大埔特色的商铺的建议可在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讨论。待议题逐渐成熟，可再考虑运用不同资源去处理。
- (vii) 大埔民政处是经参考过去区议会的记录和区议员的意见才订立计划的项目建议及财政预算，而建议的三个项目是按优先次序排列，日后亦会作出检讨并进行修订。
- (viii) 他请区议员继续就计划提出意见，如建议可行，可被考虑纳入未来的行动计划内。

V.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24/2016 号)

37. 主席表示，渔康会早前以传阅方式通过接纳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作出的修订建议。她请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简介修订建议。

38. 陈灶良先生简介修订建议如下：

(一) 调整资助额

- (i) 持续参与历时 3 小时以下的活动参加者可获的饮品及茶点开支拨款额上调至 59 元；持续参与历时 3 小时或以上的活动参加者可获的便餐开支拨款额上调至 76 元；
- (ii) 义工及运动员的交通开支最高拨款额上调至 30 元。
- (iii) 纪念品或象征式礼物的最高拨款额上调至 370 元，而正式比赛奖品的最高拨款额上调至 1,400 元。
- (iv) 运动制服的最高拨款额上调至每件 300 元。另外，新增活动制服的最高拨款额为 150 元
- (v) 新增襟花的最高拨款额为每朵 15 元，并指明区议会并不鼓励地方组织使用襟花，如未能避免使用襟花，亦应以可循环再用的襟花代替鲜花。

(二) 执行上的新措施

- (i) 遵照民政事务总署的建议，饮品、茶点及便餐的开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发还。申请团体须提交收据以申领上述开支款项。惟义工、演出者及运动员可获豁免。
- (ii) 租用、搭建及布置游戏摊位的开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发还，申请团体须提交收据以申领上述开支款项。
- (iii) 如核准活动拨款额为 60 万元或以下，就可提交会计师报告，但并无硬性规定。
- (iv) 除特殊情况下，所有拨款申请须于活动举行之前 80 天，或于审议申请的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净工作日(以较先者作准)，呈交区议会秘书处办理。
- (v) 旅行活动除按照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外，如实际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 (vi) 为方便申请团体提交资料，申请表格已更新，并增加了有关利益申报及更改活动数据的表格。

39. 陈灶良先生请区议员考虑通过同意文件 24/2016 号所载的修订，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后生效。

40. 区议会通过按文件 24/2016 号所载建议修订《守则》，经修订的《守则》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并解散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V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5/2016 号)

41.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26/2016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42.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及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43.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44. 社会服务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和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45.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5 日举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46.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及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27/2016 号)

47. 秘书扼述文件 27/2016 号的内容。

48. 区议会议决授权秘书处于是次会议后根据惯例处理在审议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经秘书处处理的问题个案，如所涉问题或致使区议会须向有关团体收回部分或全部获发还的款项，则会转交相关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的会议上审议，以决定是否收回已发还的款项。如个案涉及区议会审批的申请，则会委托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跟进，以减省区议会用于审理问题个案的时间。

49.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29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修订拨款申请。

IX. 其他事项

(一)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2016 至 2017 年度增选委员提名

50.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 20 份提名表格，随后于 2 月 17 日以传阅文件就增选委员名单征询大埔区议会议员的意见，有关名单已获区议会通过。在发出该传阅文件后，秘书处收到任万全先生提名徐敬禧先生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增选委员。她就这提名征询区议员的意见。

51. 区议会通过委任徐敬禧先生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增选委员。

(二) 提名区议会代表出任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委员会 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28/2016 号)

52. 主席宣布，社会福利署早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代表出任该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五个委员会 2016 至 2018 年度的委员。她指出，过往大埔区议会是由社会服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及该委员会辖下三个工作小组的主

席因应他们的职能代表出任该五个委员会的委员。她建议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按照这安排决定提名人选。

53. 区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三) 提名区议会代表出任妇女事务委员会性别课题联络人

(大埔区议会文件 29/2016 号)

54. 主席宣布，妇女事务委员会早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代表出任性别课题联络人。她表示，她是去届区议会的性别课题联络人，如没有其他提名，她愿意继续出任该职。

55. 席上没有区议员作出其他提名。

56. 区议会通过提名黄碧娇女士出任大埔区议会性别课题联络人。

(四) 提名区议会代表出任 2016 年及 2017 年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成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30/2016 号)

57. 主席宣布，邮政署早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代表出任 2016 年及 2017 年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成员。她请区议员作出提名。

58. 余智荣先生提名李华光先生，刘志成博士和议。席上没有其他区议员作出提名。

59. 李华光先生接受提名。

60. 区议会通过提名李华光先生代表大埔区议会出任 2016 年及 2017 年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成员。

(五) 提名区议会代表出任活力专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31/2016 号)

61. 主席宣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两位区议员代表出任 2016 至 2017 年的“活力专员”。她表示，上届大埔区议会由渔康会正、副主席出任活力专员。她请区议员考虑是否沿用这安排或另行提名其他人选。

62. 余智荣先生建议由年轻的区议员出任。他提名罗晓枫先生及李华光先生。

郑俊平先生和议。

63. 刘勇威先生提名任万全先生。

64. 罗晓枫先生及任万全先生接受提名，李华光先生不接受提名。

65. 区议会通过提名罗晓枫先生及任万全先生出任“活力专员”。

(六) 香港残疾人奥委会暨伤残人士体育协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香港残奥日 2016”的支持机构及申请使用大埔区议会徽号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2016 号)

66. 主席宣布，香港残疾人奥委会暨伤残人士体育协会早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香港残奥日 2016”的支持机构及申请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

67. 区议会通过成为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该上述协会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

(七)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第七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伙伴机构及申请使用大埔区议会徽号
(大埔区议会文件 33/2016 号)

68. 主席宣布，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第七届「戒烟大赢家」的伙伴机构及申请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69. 区议会通过成为上述活动的伙伴机构，并授权该该委员会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

70. 主席建议如往常般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协助物色合适地区团体与该委员会合办第七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的活动。

71.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八) 2015/16 年度新界区公益金百万行

72. 主席表示，2015/16 年度新界区公益金百万行将于 3 月 13 日举行，暂有 12 位区议员加入大埔区议会与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合组的嘉宾队，她呼吁未报名的

区议员踊跃参加。有关当日活动的详细安排，秘书处稍后将会通知各区议员。

(九) 大埔区议会 2016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73.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十) 有关丙申年大埔耆老千岁宴涉嫌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74. 周炫玮先生表示，他于 2 月 17 日向秘书处递交信件，要求在是次会议讨论题述事项。他在 2 月 23 日收到张学明主席的回复，表示将就事件进行调查，日后才进行讨论。他询问预计何时可就这事件进行讨论。

75.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 2 月 19 日去信活动主办团体大埔乡事委员会了解事件。此外，她指出区议会刚在会上通过了授权秘书处处理在审批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

76. 秘书补充，秘书处正就事件进行调查。秘书处已获授权于是次会议后根据惯例处理发还区议会拨款的申请，如发现有问题，将会以个案形式在 5 月份的会议提交委员会讨论及作出裁决。

77. 区镇桦先生质疑这做法费时失事。他认为区议会应先在是次会议讨论有关事件，让对该活动有疑问的区议员提出他们的疑问，然后由秘书处于会后一并进行调查。如在 5 月的会议进行个案讨论时区议员提出另一些问题，要在再下一轮会议上才能处理，整个过程费时失事。

78. 主席表示，就周炫玮及刘勇威先生的投诉秘书处需要时间向主办团体进行了解。她指出，有关活动同时在区内多间酒楼分别进行，有多个义工团体、屋苑及乡村参与筹办，主办团体需时向有关场次的活动负责人了解才能作出回复。大埔区议会是活动的赞助机构，必须尊重及给予时间主办团体回复。当秘书处完成调查后，当会提交区议会辖下的适当委员会作个案讨论。

79. 秘书响应，秘书处目前只收到周炫玮先生及刘勇威先生的信件，如其他区议员发现活动有其他问题，可向秘书处提出，秘书处会一并处理。他指出，秘书处收到对获拨款活动的指控，不能未作出调查便决定指控成立或不成立，如有需要，秘书处亦会向提出投诉的区议员索取资料。他强调，秘书处会严肃处理有关投诉。

80. 区镇桦先生重申，他认为应就有关的投诉作出讨论，询问其他区议员对有关活动有没有其他疑问，然后交由秘书处一并处理，向大埔乡事委员会作出查

詢。

81. 郑俊平先生认为千岁宴活动历史悠久，要在是次会议上讨论活动的推行细节太过费时，应交由渔康会跟进，研究是否需要在拨款守则内加入一些规则，就邀请那些人士上台致辞，及区议员在活动中扮演的角色等，提供一些指引。

82. 李国英先生认同秘书处的处理方法。他认为给予被投诉一方作出响应的机会，否则对他们不公平。假如秘书处收到对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投诉时便实时呈交区议会讨论，是不正确的做法。

83. 周炫玮先生询问这个案将于何时提交哪一个委员会讨论。

84. 苏专员表示，秘书处一向严肃处理任何投诉。秘书处曾征询张学明主席对处理此投诉的意见，经讨论后，决定应先进行调查，然后提交区议会或相关委员会审视活动有否违规，如有违规，则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作出处分。区议员如对活动有任何其他疑问，可向秘书处提出，无须留待下次会议，秘书处会一并向主办团体作出查询。现时秘书处已去信向有关团体作出查询，该处会积极跟进团体的回复。

85. 秘书补充，如大埔乡事委员会的回复与周炫玮先生及刘勇威先生描述的不符，会继续向双方求证。秘书处希望能在 5 月的一轮会议前完成调查及提交 5 月份的会议讨论。他同时请区镇桦先生把他对有关活动的问题或意见交予秘书处一并处理。他续指倘若秘书处收到投诉后，每次都要询问其他团体或人士有没有其他问题才作出处理，这做法是不切实际的。

86. 邓铭泰先生表明他是大埔乡事委员会的副总务。他认为首个要处理的，是应否就投诉进行讨论。他认为大埔乡事委员会作为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区议会只应质疑它对区议会拨款的运用是否适当，而不是活动的推行细节，从大埔乡事委员会立场看，它作为主办团体，有权主导如何推行有关活动。周炫玮先生及刘勇威先生投诉的千岁宴在明星海鲜酒家举行，他当晚也在场，虽然没有积极参与活动。身为大埔乡事委员会的副总务，他认为大埔乡事委员会没有责任向秘书处交代活动的安排，只有大埔乡事委员会错误运用区议会拨款时，秘书处才可质疑大埔乡事委员会。

87. 主席重申，秘书处已联络大埔乡事委员会，应给予对方时间查证事件及作出响应，苏专员及秘书已清楚解释有关的处理程序，事件将会在 5 月份提交有关的委员会，让各位作出讨论。

VII. 下次会议日期

88. 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9.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2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